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股份不超過[編纂]及預期每股股份不少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編纂]後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編纂]。[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study.com 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編纂]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編纂]僅可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